

101087

收	日期 114 年 3 月 11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090 號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網 址：<http://www.nabt.com.tw/>

電 話：02-23611091

傳真：02-23813598

聯絡人：汪國卿

電話：0936276037

受文者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全遊聯總字第 11400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(交通部公路局路監車字第 1140011367 號函文影本)、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
條文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局「交通部同意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
15 年者，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一案」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.3.10 路監車字第 1140011367 號函辦理。(附件)
- 二、依據來函之說明四所指，代檢之遊覽車，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當次於 M3 車籍系統(禁動欄位註記)，限制不可至代檢廠檢驗 1 次之規定。請本業務必遵守，查照辦理。
- 三、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之條文，供本業參閱。(附件)

正本：省、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魯孝亞



掛號通知

附件



檔號:	收	114年3月10日
保存年限:	文	第 086 號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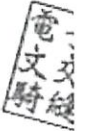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黃嘉彬
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313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cyi0660@t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4001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函) (交通部函_0011367_114D201273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交通部同意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15年者，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一案，請各所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4日交運字第1140004413號函辦理。
(影附原函1份)
- 二、本案請各所轉知所轄及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自即日起配合辦理旨揭遊覽車定期檢驗，並請確實依本局訂定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監理所站及代檢廠實施汽車檢驗督導考核方案」、「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、站抽查代檢廠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委託檢驗合約書」等規定，落實代檢廠辦理遊覽車檢驗管理。
- 三、本案請各所仍依現行管理機制，每次查核受理遊覽車檢驗代檢廠，應抽查其前月檢驗過之遊覽車，並於查核紀錄表(錄影資料查核欄位)紀錄遊覽車車號及抽查情形備查，且該代檢廠受理其他車輛檢驗，查有檢驗不實或儀器設備故



障等處分案件，請每月再增加該代檢廠之現場查核次數1次以上之規範，加強代檢廠查處，俾杜絕檢驗不實之情事。

四、另為強化遊覽車業者自主管理所有遊覽車行車安全，亦請各所每半年(1月及7月)，利用公路監理資訊(簡稱M3)系統建置報表或挑檔分析，查開放代檢之遊覽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，當次於M3車籍系統(禁動欄位註記)，限制不可至代檢廠檢驗1次。

五、同函副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，修正代檢廠使用公路監理檢驗服務系統程式，開放代檢遊覽車辦理登檢作業，並請高雄市區監理所配合於114年3月31日前，完成程式修正測試報局參辦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振烜
電話：(02)2349-2139
電子信箱：jhhu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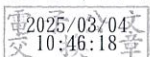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0441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報開放遊覽車出廠年份未逾15年者，得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一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2月12日路監車字第114000481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開放出廠年份未逾15年之遊覽車，至受委託之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期檢驗，並請督導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落實對轄管代檢廠之查核與監督管理，以避免出現未落實防杜及查核轄管代檢廠檢驗不實問題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副本：

附件: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第 18 條至第 20 條）條文

第二章 汽車

第 18 條

1、汽車車身、引擎、底盤、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，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其檢驗。

2、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並吊扣牌照三個月；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，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吊銷牌照。

第 18-1 條

1、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

2、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

3、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4、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

5、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、防止捲入裝置之規格及車輛種類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6、第一項汽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之實施、宣導、輔導及獎勵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 19 條

汽車煞車，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，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，仍准駕駛人使用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調整或修復。

第 20 條

汽車引擎、底盤、電系、車門損壞，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扣留其牌照，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。檢驗不合格，經確認不堪使用者，責令報廢。